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3月12日为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1004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2004 年 4 月，新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35 万元，新增资本 83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增资的具体方式；（2）出资人的身份以及各自的出资金额。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新界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35 万元。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温会验（2004）11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及收据，确认各股东变更认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原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形式
1	许敏田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288	567	279	现金
2	王娇云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288	432	144	现金
3	许鸿峰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204	216	12	现金
4	王昌东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204	216	12	现金
5	叶兴鸿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224	216	向王贵生转让 8 万元出资额	——
6	施召阳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144	216	72	现金
7	王贵生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144	216	增资 64 万元	现金
					受让叶兴鸿 8 万元出资额	
8	陈华青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144	216	72	现金
9	王建忠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	144	216	72	现金
10	杨富正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72	108	36	现金
11	林 暄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72	108	36	现金
12	张才芬	截至 2004 年 3 月登记在册股东	72	108	36	现金
合计			2000	2835	8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老股东除叶兴鸿外，均以现金方式对新界有限进行了增资。叶兴鸿于此次新界有限增资后所持有的出资额减少 8 万元的原因，系叶兴鸿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王贵生，王贵生本次连同转股款 8 万元与增资额 64 万元一并支付至新界有限之账户，并由新界有限将 8 万元转股款转给叶兴鸿，并非叶兴鸿从新界有限抽回了该 8 万元出资。该事项业经本所律师对王贵生和叶兴鸿的访谈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温会验（2004）118 号《验资报告》中叶兴鸿减少出资 8 万元，实际是叶兴鸿与王贵生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并非叶兴鸿收回对新界有限 8 万元出资的行为，因此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减资情形，无须履行相应减资程序，新界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为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新界有限与许善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新界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世界酒店全部股权以 1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善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的支付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许善福受让股权的价款来源进行核查。

1、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2007 年 6 月 14 日，新界有限与许善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界有限将持有的新世界酒店 82.56% 的股权转让给许善福，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曾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中和专审[2007]128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新世界酒店的净资产为 16,364,252.36 元。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世界酒店的股权转让给许善福系根据新世界酒店经审计之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界酒店银行账户之历史交易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新界有限之原始财务凭证，确认许善福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期间分几次将 1600 万元现金汇入新世界酒店账户，新界有限于 2007 年 8 月底自新世界酒店处取得前述由许善福汇入的 1600 万元投资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许善福通过委托新世界酒店收付款的方式向新界有限支付 1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完全履行了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为合法有效。

3、受让股权之价款来源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与平安证券共同对股权受让方许善福之访谈，许善福受让新世界酒店之股权所支付的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向其子女借款 500 万元；其余 1100 万元系许善福历年兴办实业积累所得，其中 1981-1985 年期间，投资兴办照洋家具厂（现已注销）；1985-1990 年期间，与他人合办温岭利民电器厂，后改为温岭县螺杆泵厂（现已注销）；1984-1988 年期间，创办温岭照洋供销经理部（现已注销）；1984 年，创办照洋家用电器厂，该厂即为新界泵业前身，王娇云于 1999 年后一直持有新界泵业的股权，至 2008 年将股权全部转出，期间享有新界泵业历次的分红，也构成许善福资金来源的一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世界酒店的股权转让给许善福之定价依据合理，许善福已足额支付了前述 1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 1600 万元转股款之资金来源合理。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2002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新界有限吸收合并人民泵业，合并后，新界有限按照人民泵业的账面净资产调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此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1、2002 年 6 月 12 日，新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并变更股东出资额，同意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8 日，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变更登记。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次在《温岭日报》向债权人发布公司合并公告，合并后新界有限为存续公司，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注销，债权债务由新界有限承继。

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温会审（2002）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总额为 1417.168331 万元人民币，因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并入新界有限，抵销新界有限股权投资 500 万元，相应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500 万元，资产账面值经审计调整为 917.168331 万元人民币；负债账面总额为 717.168331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调整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温会验

(2002) 3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700 万元，冲减新界有限长期投资 500 万元，还有股东投资 200 万元，并入新界有限，新界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资本公积 422,110.88 元，盈余公积 640,316.99 元，未分配利润 8,949,654.5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2,082.41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3,664,747.96 元，负债总额 53,652,665.55 元。

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之时系新界有限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并协议；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委托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会审（2002）128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报告并列明了该公司资产组成；新界有限和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均作出了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并于期限内履行了公告的程序。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已注销，其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新界有限承接；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700 万元，冲减去新界有限股权投资 500 万元，还有其他股东（叶兴鸿出资 80 万元，许鸿峰出资 60 万元，王昌东出资 60 万元）及其出资合计 200 万元，并入新界有限注册资本，新界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叶兴鸿、许鸿峰、王昌东分别以其在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按 1:1 的比例相应增加其在新界有限的出资。据此，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之时，相关部门未出台有关合并事项的具体操作规范。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未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

如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浙工商企[2006]1 号）及当时有效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1 年第 8 号）作为参考，其规定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

的股权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由投资者之间自行协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有限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程序亦符合前述可供参考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原则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发行人股东王昌东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新界物贸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请补充披露产生该情形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与新界物贸是否存在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表意见。

1、新界物贸使用“新界”商号之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其设立时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新界有限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王昌东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许建国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杨佩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鉴于新界物贸设立时为新界有限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当时使用了与新界泵业相同的商号。

2、新界物贸使用与新界泵业相同商号的合法性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第 10 号令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名称若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除外)不予核准。因新界物贸设立时为新界有限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新界物贸设立时使用与新界有限相同的商号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05 年 7 月，新界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界物贸 70%之股权全部转让给许善福，至此新界物贸不再成为新界有限之子公司。

2003 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新界(泵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09 年 4 月，新界泵业取得“新界(泵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延续认定，有效期为 6 年。

2009 年 1 月，新界泵业(甲方)、新界物贸(乙方)与新界物贸之全体股东王修元、王子华、王昌东、许建国(丙方)签订《商号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甲方允许乙方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新界’字号，除在商号中使用外，未经甲方书

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经营业务或签署相关文件；乙方应保证避免第三方对乙方之市场主体及产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与甲方产生混淆，并保证不从事违法、违规、侵犯他人权益及犯罪等事项损害甲方商号的荣誉。若因乙方的原因侵犯甲方商号之权益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丙方保证将促使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如在乙方被关停、注销后发现存在侵犯甲方商号之荣誉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200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浙江省知名商号认定前，本省其他企业已经依法以其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商号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鉴于新界物贸设立时为新界有限之子公司，可以使用新界字号申请登记；其后2005年7月起，新界有限将其投资于新界物贸之股权全部转出，新界物贸不再是新界有限之子公司，但根据前述规定，新界物贸仍可以继续使用新界字号；同时新界有限与新界物贸及其全体股东已签订书面协议，同意新界物贸使用“新界”之商号。据此新界物贸于2005年7月后继续使用“新界”之商号符合《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漆包线、轴承、电容批发、销售；实际经营业务为金属材料贸易。

根据新界物贸于2010年5月20日出具之承诺，新界物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以新界泵业的名义经营业务或签署相关文件；未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从事违法、违规、侵犯他人权益及犯罪等损害新界泵业商号的荣誉事项，未从事其他可能侵害新界泵业商号的事项。

(4) 为避免新界物贸继续使用新界泵业之商号，新界物贸拟申请注销解散，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与新界物贸就使用“新界”商号事宜已签订了书面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同时新界物贸之经营业务与新界泵业不相同或类似，新界物贸并出具了不存在侵害新界泵业商号事项之承诺函，据此新界物贸使用“新界”之商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侵犯新界泵业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新界泵业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新界泵业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制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新界泵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 1 月，新界物贸向新界有限借用资金 160 万元，新界物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

（2）2007 年 7 月，新界有限向新界投资借用资金 850 万元，新界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全部借款。

（3）2007 年 1 月，新界配件向新界有限借用资金 56 万元，新界配件已于 2007 年 5 月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履程序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董事	回避董事	表决结果
1	确认过往年度与新界物贸发生的资金拆借的议案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2	确认过往年度与新界投资发生的资金拆借的议案			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叶兴鸿	通过
3	确认过往年度与新界配件发生的资金拆借的议案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2、因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新界泵业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2009年度新界泵业之关联方新世界酒店、许敏田曾为新界泵业提供担保，因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新界泵业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新界泵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新界泵业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新界泵业曾于2006年9月为新世界酒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06年9月21日至2009年1月15日止签订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300万元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议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股东	回避股东	表决结果
1	确认过往年度与新世界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6日	林暄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杨富正	通过

3、因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7年度-2008年度

①根据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新界有限向关联方欧豹实业销售总计4,210,117.95元的水泵；

②根据天健审[2010]508号《审计报告》，新界有限于2007年度向关联方陈

小琴、赵林富（陈华青亲属）夫妇合计销售价值 3,113,141.66 元的水泵；2008 年度向陈小琴、赵林富夫妇合计销售价值 3,722,843.78 元的水泵；

③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有限于 2007 年度向关联方施吕军、施俊波（施召阳亲属）合计销售价值 1,288,834.51 元的水泵，向詹必群（施召阳亲属）采购价值 1,144,004.87 元的木箱；2008 年度向施吕军、施俊波销售价值 1,125,066.22 元的水泵，向詹必群采购价值 938,971.26 元的木箱；

④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有限于 2007 年度向关联方叶志南（杨佩华亲属）销售价值 1,267,645.19 元的水泵；2008 年度向叶志南销售价值 1,209,905.22 元的水泵；

⑤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新界有限于 2007 年度向关联方陈匡志（王建忠亲属）销售价值 2,987,864.15 元的水泵；2008 年度向陈匡志销售价值 2,342,927.57 元的水泵；

⑥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新界泵业 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007 年度，新界有限分别向关联方施召阳销售价值 5,283,657.02 元的水泵。鉴于施召阳为持有新界泵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现任新界泵业国内贸易部经理，施召阳与新界泵业发生的交易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业经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议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董事	回避董事	表决结果
1	确认过往年度与欧豹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	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叶兴鸿、严先发	通过
2	确认过往年度与陈小琴、赵林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3	确认过往年度与施吕军、施俊波、詹必群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4	确认过往年度与叶志南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5	确认过往年度与陈匡志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6	确认 07 年度与施召阳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届 六次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	叶兴鸿、严先发、 张俊杰、朱亚元、 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 王建忠	通过
---	------------------------	-----------------	--------------------	---------------------------------	-----------------	----

(3) 2009 年度

①2009 年 1 月，新界泵业与陈小琴、赵林富、余建辉（陈华青亲属）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新界泵业计划于 2009 年度向陈小琴、赵林富、余建辉销售总计不超过 550 万元的水泵，具体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发出的订单据实结算。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新界泵业向上述三人销售价值 4,899,087.5 元的水泵；

②2009 年 1 月，新界泵业与施吕军、施俊波、詹必群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行协议》，新界泵业计划于 2009 年度向施吕军、施俊波销售总计不超过 150 万元的水泵，向詹必群采购不超过 200 万元的木箱，具体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发出的订单据实结算；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新界泵业向施吕军、施俊波销售价值 1,407,999.28 元的水泵，向詹必群采购价值 1,737,042.70 元的木箱；

③2009 年 1 月，新界泵业与陈匡志签订《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新界泵业计划于 2009 年度向陈匡志销售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水泵，具体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发出的订单据实结算；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新界泵业向陈匡志销售价值 3,595,263.18 元的水泵；

④2009 年 1 月，新界泵业与叶志南签订《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新界泵业计划于 2009 年度向叶志南销售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水泵，具体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发出的订单据实结算；根据天健审[2010]50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新界泵业向叶志南销售价值 1,100,620.56 元的水泵；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议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董事	回避董事	表决结果
1	审议 2009 年度与陈小琴、赵林富、余建辉发生关联交易的预案	一届 二次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叶兴鸿、严先发、 张俊杰、朱亚元、 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 王建忠	通过
2	审议 2009 年度与施吕军、施俊波、詹必群发生关联交易的预案			叶兴鸿、严先发、 张俊杰、朱亚元、 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 王建忠	通过
3	审议 2009 年度与陈匡志发生关联交易的预案			叶兴鸿、严先发、 张俊杰、朱亚元、 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 王建忠	通过

4	审议 2009 年度与叶志南发生关联交易的预案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	-------------------------	--	--	-------------------------	-------------	----

4、因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7 年 6 月 14 日，新界有限与许善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界有限将持有的新世界大酒店 82.56% 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善福。

(2) 2007 年 10 月，王忠根与新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忠根将持有的江西新界 90% 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界有限。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议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董事	回避董事	表决结果
1	确认过往年度与许善福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	通过
2	审议过往年度与王忠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预案			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叶兴鸿、严先发、张俊杰、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	—	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 2007-200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交易进行前虽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鉴于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新界有限改制为新界泵业之前，《公司法》未对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程序上的规定；且新界泵业设立后即对历史上曾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确认程序，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新界泵业申请首发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新界泵业设立后，业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前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界泵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履行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人员的投资与

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其它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其它任职情况
许敏田	董事长、总经理	方山旅游	方山旅游董事；新世界酒店监事
许鸿峰	董事	新世界酒店	新世界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兴鸿	董事	——	新世界酒店董事
王建忠	董事	——	——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张俊杰	董事	——	——
朱亚元	独立董事	——	担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省直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直律师协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直律师协会民商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风险投资协会会员
许宏印	独立董事	——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	独立董事	——	中国农机院行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发改委技术法规和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农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机学会标准化分会主任委员
张宏	监事会主席	——	——
潘炳琳	职工监事	——	——
刘进小	监事	——	——
王昌东	副总经理	新界物贸、鑫特物贸	新界物贸执行董事兼经理、鑫特物贸监事
张建忠	副总经理	——	——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	——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许敏田、许鸿峰和王昌东存在在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投资及兼职的情形，许敏田、许鸿峰、叶兴鸿、朱亚元、许宏印、张咸胜及王昌东存在在除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方山旅游、新世界酒店、新界物贸和鑫特物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范围，并通过网上公开信息了解了相关独立董事所任职的协会、委员会职能，经核查，方山旅游、新世界酒店、新界物贸和鑫特物贸与新界泵业主营业务不相同，独立董事所任职的协会、委员会亦不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与新界泵业主营业务不同。并且，方山旅游、新世界酒店、新界物贸和鑫特物贸亦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与新界泵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新界泵业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新界泵业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 2010 年 1-4 月之利润表，新界物贸自 2010 年起已停业，不再有经营业务，新界泵业之副总经理王昌东于新界物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已无任何职权。2010 年 3 月 8 日，新界物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界物贸解散，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新界物贸成立清算组，并由王昌东担任清算组组长。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物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现已申请相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清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副总经理王昌东于新界物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鉴于新界物贸正在办理注销，王昌东于新界物贸之任职已无任何职权，因此该事项对新界泵业本次首发上市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新界泵业国内前 50 大和国外前 20 大客户的身份，确认：

1、新界泵业 2007 年度存在与本公司员工余宏、曹建华、杨志勇和王理强发生交易的情形，新界泵业于 2007 年度向上述余宏等 4 名员工销售水泵金额分别为 4,293,705.80 元、3,942,130.70 元、1,851,993.10 元和 1,560,127.5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宏已于 2009 年 3 月离职，曹建华等其余 3 人目前仍任职于新界泵业。

2、个体经营户金法冬的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法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堂兄弟许建国配偶之父亲，非《深交所上市规则》10.1.5(四)项定义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07-2009 年度新界泵业向其销售水泵的金额为 5,028,882.27 元、6,061,048.08 元、8,651,938.05 元。

3、个体经营户金洪卫的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洪卫为新界泵业持股 5%以上股东陈华青之连襟，非《深交所上市规则》10.1.5(四)项定义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07 年度新界泵业向其销售水泵金额为 1,199,773.93 元，之后金洪卫从事其他行业，未再销售公司水泵。

4、太原市久海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友仁系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之堂兄弟许建南的连襟，非《深交所上市规则》10.1.5(四)项定义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07-2009 年度新界泵业向其销售水泵金额为 1,408,249.02 元、1,484,336.74 元、1,390,600.51 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余宏、曹建华、杨志勇和王理强于交易发生时虽为新界泵业之员工，金法冬、金洪卫及何友仁虽与许敏田或陈华青存在亲属关系，但前述关系均不属于《深交所上市规则》10.1.5(一)一(四)项定义之关联自然人。并且，根据浙江天健对新界泵业报告期向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价格比较，新界泵业所有经销商均按统一的价格结算，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新界泵业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水泵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上述经销商利益倾斜的情

形。据此，前述余宏、曹建华、杨志勇、王理强、金法冬、金洪卫及何友仁不属于《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范围内的关联自然人。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孟 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ing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